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申請須知

107 年 9 月 7 日 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110 年 10 月 28 日 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10 月 21 日 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10 月 22 日 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協助並加強照顧本校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學生，免費提供住宿補助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具原住民身份在學學生，不含延修生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新生及轉學生除外。另，如因撰寫論文而未修習課程，致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者，得以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，依規定辦理之。

三、申請資格為符合下列條件，並提出申請者，可優先補助：

（一）凡領有政府機關中低收入戶。

（二）清寒學生本人及父母總年所得，未超過新台幣 80 萬元整。

（三）特殊個案，經導師及原資中心資格審核後報請中心主任同意者。

四、申請者應於每學期期末公告之規定時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次學期住宿費補助申請，以利審核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應檢附相關證件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住宿補助申請表，並須請學生本人親筆簽名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影印本，新生免附。

（三）住宿費收據影印本。

（四）須含清寒學生本人及父母之全戶戶口名簿，或學期考試開始日起算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，並請皆須包含記事和原住民族族別。

（五）家庭經濟狀況審查所需資料：請從下列擇一檢附即可。

1. 政府機關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，無則免附。
2. 政府機關清寒證明正本，無則免附。
3. 須含清寒學生本人及父母之財政部國稅局年所得正本。

（六）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
（七）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。

（八）已完成之生活服務時數表影印本，首次申請免附。

六、核准補助住宿費者，須於次學期內完成規定之生活服務時數，協助原資中心業務推展。另須撰寫獲補助心得，及配合相關回饋校友活動等，而時數認定及遇特殊個案時，由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決議。

七、補助金額：以校內各宿舍可住最多人房型之住宿費金額為原則。

八、經費由「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發展基金」捐款人指定用途下支應。

九、本須知經本校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